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沃尔核材协议转让

部分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股东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尔核材”）于2018年1月9日与山东科兴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兴药业”）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合同。沃尔核材拟将所持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股票代码：600525，股票简称：长园集团）共计7,400万股以16.8元/股的价格转让给科兴药业，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1,243,200,000元。股份转让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出让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山东科兴药业有限公司

1、股份转让的标的及转让的价格

甲方在本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后，将其持有的长园集团无限售流通股74,000,000股有偿转让给乙方。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甲方本次拟向乙方转让的长园集团股票的转让价格为16.80元/股，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1,243,2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亿肆仟叁佰贰拾万元整）。

2、股份转让总价款的支付方式、期限和付款条件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采用现金方式付款，付款期限及条件如下：

(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署后 3 个自然日内将股份转让的诚意金即人民币1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万元整）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待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已支付的诚意金将转为本次股份转让价款。

(2)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30 个自然日内且得到甲方付款指令（该指令不得晚于协议生效后 30 个自然日）后，将股份转让款人民币 440,000,000 元（大写：

人民币肆亿肆千万元整) 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3)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90个自然日内且中登公司办理完成本次股票交易过户手续后将股份转让款余款人民币793,200,000元(大写: 人民币柒亿玖仟叁佰贰拾万元整) 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3、股份转让后续事宜

甲、乙双方签署本合同后, 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配合长园集团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合计人民币450,000,000元后14个自然日内办理完成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所需的全部手续。

4、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 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万元。除此之外, 如因任何一方不配合办理股票过户手续导致无法过户, 违约方应另外赔偿对方人民币45,000万元。

5、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均应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6、本合同生效条件为:

- (1) 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 乙方均已完成有关进行本次交易及签署本协议的内部批准程序;
- (3) 甲、乙双方盖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 (4) 沃尔核材以现金支付购买长园集团及罗宝投资有限公司所持长园电子(集团) 有限公司75%股权已经长园集团和沃尔核材双方股东大会审议且相关协议生效。

若本上述生效条件未能成就, 则自确定该等条件不能成就之日起本合同自动终止, 甲方应立即退回乙方所支付诚意金即人民币10,000,000元(大写: 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7、甲、乙各方的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所转让的股份真实、完整, 没有隐匿下列事实: 执法机构查封资产的情形; 相关诉讼正在进行中或其它影响股份真实完整的情形。

乙方向甲方承诺其资金来源合法, 拥有完全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进行股份

受让，无欺诈行为。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日